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夷堅乙志 卷第九

胡氏子 舒州人胡永孚，說其叔父頃，為蜀中卒，至官數日，季子適後園，見牆隅小屋，垂箔若神祠，有老兵出拜曰，前通判之女人十八歲，未適人而死，葬此下，今去而官於某矣，問容貌何似，曰，老兵無所識，聞諸倡言，自前後太守，以至餘官諸家，所見婦人，未有如此女之美者，鬚子方弱冠，未授室，聞之心動，指幾上香火，曰，此亦太冷落，明日，取熏炉花壺往為供，私酌酒奠之，心搖搖然冀幸得一見，自是日日往，精誠之極，發於夢寐，凡兩月餘，他日又往焉，屋簷微動，若有人呼嘯聲，俄一女子袂服出，光麗動人，鬚子心知所謂，徑前就之，女曰，無用懼我，我乃室中人也，感子眷眷，是以一來，胡驚喜欲狂，即與偕入室，夜分乃去，自是日以為常，讀書盡廢，家人少見其面，亦不復窺園，唯精爽消鑠，飲食益損，父母竊憂之，密以扣宿直小兵，雲夜與人切切笑語，呼問子，子不敢諱，以實告，父母曰，此鬼也，當為汝治之，子曰，不然，相接以來，初頗為疑，今有日矣，察其起居上下，言語動息，無少分不與人同者，安得為鬼，父母曰，然則有何異，曰，但每設食時，未嘗下箸，只飲酒啜果實而已，父母曰，俟其復至，使之食，吾當自觀之，子反室而女至，命具食延之，至於再三，不可，曰，常時來往無所礙，今食此，則身有所著，欲歸不得矣，子又強之，不得已一舉箸，父母從外人，女覺起將避匿，而形不能隱，踟躕慚窘，泣拜謝罪，胡氏盡室環之，問其情狀，曰，亦自不能覺，向者意欲來則來，欲去則去，不謂今若此，又問曰，既不能去，今為人邪鬼邪，曰，身在也，留則為人矣，有如不信，請發瘞驗之，如其言破塚，見柩有隙可容指，中空空然，胡氏皆大喜，曰，冥數如此，是當為吾家婦，為改館於外，擇謹厚婢服事，走告其家，且納幣焉，女父遣長子與家人來視，真吾女也，遂成禮而去，後生男女數人云，今尚存，女姓趙氏，李德遠說，忘其州名及胡氏子名。

欄街虎

趙清憲公父元卿，為東州某縣令，有婦人亡賴健訟，為一邑之患，稱曰欄街虎，視答撻如爬搔，公雖知之，然未嘗有意治也，會其人以訟事至廷，詰問理屈，遂杖之，數至八而斃，即日見形為厲，行步坐臥，相追隨不置，雖飲食亦見於杯盤中，公殊以為苦，既罷官，過岱岳入謁，女鬼隨之如初，暨登殿，焚香再拜，猶立其旁，公端笏禱曰，元卿受命治縣，以聽訟為職，此婦人自觸憲罔，法當決杖，數未訖而死，邂逅致然，非過為慘酷殺之也，而橫為淫厲，累年於茲，至於大神之前，了無忌憚，神聰明正直，願有以分明之，使曲在元卿，不敢逃譴，如其不然，則不應容其久見苦也，禱畢又拜而起，遂無所見，趙公之孫恬說。

李孝壽

政和二年，李孝壽為開封尹，以嚴猛居官，輦轂之下，無敢議其政者，有遊士寓汴河上逆旅中，暴得疾，惛不知人者累日，忽灑然醒，問人曰，大尹安否，曰，無恙，曰，是將死矣，因言病中憤憤，見壁間隱約如一門，久而愈明，金鋪朱戶，高明伉爽，不覺身在門側，排闥而入，庭廡宏麗，類好官府，而寂無一人，徘徊甚久，聞堂上樂作，其聲漸近，女妓數百人，自屏後出，各執樂具，服飾甚都，擁金紫貴人，乘涼輿，徑至廳事，絲管競作，喧轟動地，貴人就坐，女妓環列左右，忽拊掌一聲，悉變為牛頭阿旁之屬，奇形丑貌，可怖可愕，所坐之榻，化為大鐵床，向來金石絲竹，皆又矛鑽鑽物也，百鬼爭進，剝其衣碎之，屠割焚炙，備極慘楚，號呼宛轉，不可忍視，如是移時，又悉拊掌，則鬼復為妓，床復為輿，又矛復為金石絲竹，貴人盛服如初，奏樂以入，吾身進退無所向，獨往廡下小室宿焉，不復知昏旦，度如一日許，所見復然，如是者三，漸玩習不甚懼，稍從旁觀之，一鬼忽顧曰，汝為何人，輒至此，將累我，遂吾使出，且闔其戶，因得復生，所見貴人，乃尹也，時孝壽猶無恙，已而有疾，遂改提舉醴泉觀，才一月果死，方孝壽治京師，尤留意奸盜，有白馬甚駿，將入朝，為人竊去，散遣邏者伺諸城門，閱五日，或榜於門曰，白馬已染成烏馬，今行千里矣，蓋盜既得馬，黔其皮鬣，乘以出，故不可捕，明年，濮州諸李遣信致餉，發其篋，馬皮在焉，奸猾能玩人如此。

八段錦

政和七年，李似矩彌大為起居郎，有欲為親事官者，兩省員額素窄，不能容，卻之使去，其人曰，家自有生業，可活妻子，得為守闕在左右，無以俸為也，乃許之，早朝晏出，未嘗頃刻輒委去，雖休沐日亦然，朝哺飲膳，無人曾窺見其處者，似矩嘉其謹，呼勞之曰，台省親事官，名為取送，每下馬歸宅，則散去不顧矣，況後省冷落，爾曹所棄，今獨如是也，曰，性不喜游嬉，且已為皂隸，於事當爾，似矩素於聲色簡薄，多獨止外舍，效方士熊經鳥申之術，得之甚喜，自是令席於床下，正睡熟時，呼之無不應，嘗以夜半時起坐，噓吸按摩，行所謂八段錦者，此人於屏後笑不止，怪之，詰其故，對曰，愚鈍村野，目所未見，不覺笑耳，非有他也，後夜復然，似矩謂為玩已，叱曰，我學長生安樂法，汝既不曉，胡為屢笑，此人但謝過，既而至於三，其笑如初，始疑之，下床正容而問曰，自爾之來，我固知其與眾異，今所以笑，必有說，願明以告我，對曰，愚人耳，何所解，固問之，踟躕良久乃言曰，吾非逐食庸庸者流，吾之師，嵩山王真人也，愍世俗學道趨真者益少，欲得淳樸端敬之士教誨之，使我至京洛求訪，三年於此矣，昨見舍人於馬上，風儀灑落，似有道骨可教，故托身為役，驗所營為，比觀夜中所行，蓋速死之道，而以為長生安樂法，豈不大可笑歟，似矩聽其言，面熱汗下，具衣冠向之再拜，事以師禮，此人立受不辭，坐定，似矩拱手問道，此人略授以大指，至要妙處，則曰，是事非吾所能及也，當為君歸報王先生，以半歲為期，復來矣，凌晨不告而去，明年五月，似矩出知光州，終身不再見，沈度公雅說。

金剛不壞身

醫師能太丞，居京師高頭街，藝術顯行，致家貲鉅萬，晚歲於城外買名園，畜姬妾十輩，全失衛生之理，但每日早起，誦金剛經數卷，既卒三歲，女真犯闕，發其墓，剔取金帶衣服，棄屍道旁，亂定，其子訥修理墳塋，見僵屍暴於墓左，頽然若生，略不少損，乃知金剛不壞身之說，非虛語也，訥精於產科，官至遙郡團練使，陷虜在陳王悟家，為先君言。

黃士杰

南劍州將樂人黃士杰，母餘氏，夢人持省試榜告曰，爾子得官，母曰，吾子不讀書，何由得，曰，天命已定，出示之，乃黃光弼也，母曰，吾長子士安已入道，少者名士杰，無此人，曰，改名而字元翰可也，母志諸壁而不言，紹興四年，士杰欲應秋舉，母曰，若素不學，徒有往反費，不可，士杰以告叔父，叔為之言，母曰，必欲往須更名，名不改不可試，叔謂士杰曰，汝母所見若是，其可遠，乃具紙筆往請，母即書黃光弼字元翰，果預薦，次年登科，士安後名大成，予嘗見之於嶺外，大成說。

二盜自死

族弟、燿，紹興十八年，為坑冶司檢踏官，自鄱陽如信州，與縣小胥某偕行，至餘乾，族人為尉，以酒餽犒從者，小胥空腹飲數杯，醉不能起，燿先行，待之終日不至，越三日，遣一介還，緣道訪之不得，胥有端硯甚大，酷愛之，常置腰間，是日乘醉行，有兩人視其腰下，疑為白金也，殺之，探其物非是，乃束以菅薦，投諸江，略無一人知者，明年，二盜共在一處，白晝擾擾，如與人爭辯狀，自言曰，曩實誤殺汝，吾過矣，為傍人說去年事，歸及家皆死。

劉正彥

宣和初，陝西大將劉法，與西夏戰死，朝廷厚恤其家，賜宅於京師，其子正彥，既終喪，自河中徙家居之，宅屋百間，西偏一位素多鬼，每角門開，必見紫衣金章人，如唐巾幘，裴回其中，小童拱立於後，亦時時來宅堂，出沒為人害，正彥表兄某，平生尚膽氣，無所畏，獨欲窮其怪，乃書刺往謁，置於門外，少選門自開，紫衣端笏延客人，設茶相對，儀矩殊可觀，詢其何代人，何自居此，曰，居此三百年，在唐朝實為汴宋節度使，以臣節不終，闔宗三百口，並命此處，至今追思，雖悔無及也，客曰，歲月如

許·胡為尚淪鬼錄·曰、負罪既重·受生實難·非得叛臣如吾者相代·未易可脫·客曰、為公徼福於釋氏·作水陸法拯拔·以資冥路若何·曰、無益也·然且試為之·客退語正彥·他日·呼闍梨僧建道場於廳事·甫入夜·紫衣者據胡床而觀·小童在傍幾·執事之人無不見·僧獨懼·振杵誦降鬼神咒·才出口·紫衣已覺·厲聲呼小童曰、索命去·童趨而前·僧即仆地·如為物搏擊·乃告曰、我實殺汝·焚其骨·以囊貯灰·掛寺浮圖三級下磚隙中·無一人知之·今不敢隱·願舍我·逾時乃醒·紫衣與童皆不見·問之元不知所言·此童蓋為僧所極殺·死後乃從紫衣者·僧見之故懼·至建炎中·正彥卒以逆誅·

王敦仁

胡汝明待制舜陟帥廣西·與轉運使呂源·以職事相失·府吏徐竽者·獲罪於胡·杖而逐之·陰求胡過失以啖源·得其邕州買馬折閱事·劾奏於朝·故相秦檜入其言·紹興十三年·遣大理丞袁楠·燕仰之·為制使鞠治·是歲六月·捕胡下吏·凡一時左證皆就逮·竽亦對獄·才旬日·胡死獄中·二承懼·秘不使言·陽令府中召醫入·諭醫者王敦仁·使證為病篤·舁出外·竽亦得歸家·行未至·忽斂衣襟曲躬向空而揖·曰、待制在此·即時病·及家而死·後三年六月·敦仁以疽發背死·憑其家人言曰、我頃入獄視胡待制·時實已死·我畏寺丞之責·妄言疾勢八分·合服鐘乳·藥至已無所付·自飲之而出·致其冤不得直·今須我對於地下·呂源受代·居衡州·且死·戒子弟治身後事·指其棺曰、入此見胡待制·時大費分說在·竟亦不起·又胡公在獄時·得以一婢自隨·後嫁桂林·眾人白晝見胡從外人·曰、急須汝證吾冤·勉為吾行·婢曰、待制有命·敢不從·胡喜而出·婢具告其夫·將更衣索浴·未及而逝·

崔婆偈